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
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北控水務集團有限公司

BEIJING ENTERPRISES WATER GROUP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71)

公 佈 須 予 披 露 交 易

董事欣然公佈，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二十五日，本公司中標特許經營權項目。

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四日，本公司與市水務局訂立特許經營協議，以轉讓款人民幣509,600,000元(相等於約578,200,000港元)收購特許經營權項目內之20年特許經營權，並按每立方米淨化水人民幣0.964元之價格提供污水處理服務。

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計算之有關百分比率，該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14.06(2)條構成本公司一項須予披露交易。

背景

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二十五日，本公司接獲深圳市排水管理處之中標通知書，確認本公司中標特許經營權項目。

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四日，本公司與市水務局訂立特許經營協議。項目公司將負責特許經營權項目之經營及維護。

特許經營協議之主要條款

日期： 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四日

訂約方： (i) 本公司；及

(ii) 市水務局

特許經營權

項目公司擁有獨家權利，於TOT特許經營權期間以實施特許經營權項目融資及經營權受讓、調試運行、運營管理及維護污水處理廠廠區之設施，並提供污水處理服務，以收取服務費。

服務區域為深圳市龍崗區龍崗街道及坪地街道。特許經營權自開始商業運營之日起計，直至第二十個週年當日為止，為期20年。

市水務局負責完成工廠區內全部設施之建設、移交全部土地及設施以及協助項目公司取得特許經營權項目所需一切批文。

項目公司負責測試操作系統、接收所有土地及設施以及取得特許經營權項目所需一切批文。運營開始後，項目公司須每日處理指定數量之污水，並根據所需標準排放淨化水。項目公司與市水務局將於隨後簽署污水處理運營服務合同。

市水務局容許項目公司無償使用污水處理廠區用地，並有權使用特許經營權項目土地之配套設施(包括污水處理廠)，而廠區用地及設施之所有產權歸屬於市水務局，且項目公司須於特許經營權期間屆滿後將土地連同設施一併返還予市水務局。

成立運營協調機構

自簽署特許經營協議後30日內，將成立由各訂約方派出三名代表組成之運營協調機構，以制訂操作規範及解決在運營及維護深圳市橫嶺污水處理廠時出現之爭議。該機構於首十二個月內之首屆負責人應由市水務局指定，隨後由另一方委派代表輪任。

代價

收購特許經營權之轉讓款為人民幣509,600,000元（相等於約578,200,000港元），由市水務局公開招標釐定。本公司在投標過程中已計及可收取之服務費及特許經營權項目之污水處理能力之規模。

總轉讓價款人民幣509,600,000元（相等於約578,200,000港元）將以下列方式存入深圳市財政局指定之銀行賬戶：

1. 轉讓價款之30%（即人民幣153,000,000元（相等於約173,600,000港元））將自發出中標通知書之日起十個工作日內支付。收取該款項後，市水務局應於五個工作日內將保證金退還予本公司；
2. 在市水務局能按移交條款要求完成移交後，全部餘款人民幣356,600,000元（相等於約404,600,000港元）應於開始商業運營之日起十個工作日內支付。

轉讓價款將由銀行借款及內部資源各撥付一部分。

進行該交易之理由

本集團主要於中國從事興建污水及自來水處理廠、污水處理、自來水處理及供水業務、銷售污水處理設施、提供技術服務及授權使用有關污水處理技術知識。特許經營項目位於深圳，為本公司營業區域內的重要城市，且污水處理特許經營權將增強本集團之水處理能力並因此為本集團收入作出貢獻。

董事認為，該交易乃於本集團一般及正常業務過程中進行，且特許經營協議之條款乃以公平基準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且該交易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項目公司及市水務局之資料

項目公司主要於中國從事自來水供應及污水處理服務。

市水務局負責全深圳市水資源之行政管理及監督工作。

上市規則之涵義

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計算之有關百分比率，該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14.06(2)條構成本公司一項須予披露交易。

市水務局獲深圳市人民政府授權開展特許經營項目公開招標。市水務局及深圳市人民政府均為政府機構。據董事所深知、確悉及確信，市水務局及深圳市人民政府以及彼等之最終受益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北控水務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71)，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關連」一詞亦應按此詮釋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保證金」	指	本集團於投標時所支付為數人民幣5,000,000元(相等於約5,700,000港元)之保證金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移交條款」	指	載於特許經營協議內有關規定特許經營權項目項下之設施資產由市水務局移交予項目公司的程序及要求之條款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市水務局」	指	深圳市水務局，為深圳市人民政府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法人實體，其官方地址為廣東省深圳市蓮花路1098號水源大廈
「特許經營權項目」	指	深圳市橫嶺污水處理廠(二期)TOT特許經營項目，其處理水量為400,000立方米／日
「特許經營協議」	指	本公司與市水務局於二零零九年十月十六日就特許經營權項目訂立之協議
「項目公司」	指	深圳北控創新投資有限公司(前稱為深圳華強創新投資有限公司)，其於二零零二年二月二十五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為本公司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污水處理運營服務合同」	指	項目公司與市水務局就提供污水處理服務而訂立之協議，其構成特許經營協議之組成部分

「服務費」	指	市水務局應按月向項目公司支付之費用，於首三年按每立方米經處理水人民幣0.964元計算，於特許經營期之剩餘期間內可根據污水處理運營服務合同之條款予以調整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TOT」	指	轉讓-經營-轉讓
「該交易」	指	特許經營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北控水務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張虹海

香港，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四日

就本公佈而言，所有以人民幣列值之款項已採用人民幣1.00元兌1.1346港元之匯率換算為港元（僅供參考），惟並不代表任何人民幣或港元款項可以或應可以於相關日期按上述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作兌換。

本公佈內所提及之中國實體之中文名稱與其英文翻譯如有任何歧異，概以中文名稱為準。

於本公佈發表日期，董事會由十一名執行董事包括張虹海先生（主席）、劉凱先生、鄂萌先生、姜新浩先生、胡曉勇先生（行政總裁）、王韜光先生、周敏先生、李海楓先生、齊曉紅女士、居亞東先生、張鐵夫先生以及五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包括佘俊樂先生、張高波先生、郭銳先生、杭世珺女士及王凱軍先生組成。